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121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官

受　刑　人　賴俊辰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聲請案號：115年度執聲字第40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賴俊辰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拾月。

理　由

一、受刑人賴俊辰（下稱受刑人）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經本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並均確定在案，此有該判決及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。茲檢察官就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聲請定其應執行刑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，應予准許。又本院函知受刑人於文到後5日內就本件定應執行刑案件陳述意見，受刑人收受本院函文後，迄今仍未表示意見，有本院115年1月15日115中分堂刑善115聲121字第00643號刑事庭函（稿）、送達證書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35至47頁）。爰審酌受刑人行為次數、時間間隔、侵害法益，及其犯罪類型均為詐欺罪，同質性高，對於危害社會法益之加重效應，並考量各該罪合併後之不法內涵、罪責原則及合併罰金刑所生之效果等一切情狀，為整體非難評價，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。

二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刑事第四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王鏗普

法　官　黃齡玉

法　官　何志通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(須附繕本)。

書記官　洪郁淇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附表：受刑人賴俊辰定應執行之刑案件一覽表

編號		1	2	
罪名		詐欺	詐欺	
宣告刑		有期徒刑6月	有期徒刑6月	
犯罪日期		113.06.07	113.06.14	
偵查(自訴)機關年度案號		苗栗地檢113年度偵字第9906號等		
最後事實審	法院	中高分院		
	案號	114年度金上訴字第1813號等		
	判決日期	114.10.14		
確定判決	法院	中高分院		
	案號	114年度金上訴字第1813號等		
	判決確定日期	114.11.14		
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		不得易科得社勞	不得易科得社勞	
備註				